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5.12.20行政會報通過

108.11.12行政會報修訂

114.06.24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~~108.6.18~~113.08.21修正）」第14條及第25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學期成績預警並加強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，透過各階段預警制度實施相關輔導措施暨補救教學，為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增進其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期初預警：

（一）預警時程：

預警項目	實施對象	發放時間	參考依據
學期學業成績預警	高一、高二	補考成績結算後(寒、暑假)	前一個學期取得學分數
高三畢業條件預警	高三上	上學期開學初	前四個學期取得學分數

（二）預警標準：

- 1.學期學業成績預警：學期總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達1/2。告知學生如學年學分數未達1/2可選擇重讀，或選擇升級但將無法符合畢業標準(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)。
- 2.高三畢業條件預警：前四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100學分或核心必修科目未達標者，依本校各學制條件不同實施預警及宣導，告知學生將可能無法符合畢業標準，只能領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。

（三）預警方式：

- 1.高一、高二：教務處補考完成績結算後，郵寄「學期學分超過1/2不及格通知單」給家長，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2.高三：請導師代為轉發「個別預警通知」給學生及家長，提醒家長加強瞭解並督促子弟的學習，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四、期中預警：

（一）預警時程：高一上至高三上每學期中第二次期中考後、高三下學期中第一次期中考後。

（二）預警標準：

- 1.缺課（事假+曠課）總節數達該科目節數1/4者，告知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/3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依據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)。
- 2.第二次期中考後統計兩次定期考試不及格科目皆達學習修習學分數1/2者，提供班級總表給導師以加強輔導。

（三）預警方式：

- 1.教務處：篩選符合預警標準的學生及科目，提供相關資料（科目、應上課總節數、缺課節數、定期考試不及格學分數）給輔導室、班級導師、學生及家長。
- 2.導師：教務處提供「該班各科預警名單總表」，提醒導師加強輔導。
- 3.學生：請導師代為轉發「個別預警通知」，提醒學生需自我勉勵。
- 4.家長：請導師協助轉發家長預警通知，提醒家長加強督促子弟準時出席，回條請家長簽名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五、輔導措施：

- (一) 期初：每學期開學2週內，註冊組將通知導師，俾以加強輔導，鼓勵其參加學習扶助計畫或重補修課程。
- (二) 期中：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 隨時：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得與其面談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，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